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潘 飞，男，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彭一浩，男，1977 年出生，法律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伟平，男，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真诚，男，195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汇报了 2012 年度审计情况并回答问题；公司审计总监汇报内控报告编制情况及内控工作情况并回答问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介绍内控审计情况并回答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控审计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审核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五项议案。

2013年8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公司结算中心负责人汇报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2013年上半年内控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汇报了2013年度审计服务计划及内部控制鉴证服务项目计划并回答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名单》等四项议案，审核通过了《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讨论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服务计划》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工作计划》。

2013年12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飞独立董事、黄真诚独立董事、沈伟平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潘飞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2013年度内控制度相关工作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经营销售的所有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年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控审计报告）》及《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还认真审议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五、2013 年度年报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2013 年 8 月，在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审计部汇报后确定了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程。

2014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函督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14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就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审计团队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就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内部控制审计团队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专业技能，以及公司与其 10 多年来的合作经验和对相互业务情况的了解，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潘飞: 

彭一浩: 

沈伟平: 

黄真诚: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